

股票質權設定、解除聲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☐

設定 (一) 茲有 貴公司下列股票業經出質人同意出質予質權人，嗣後 貴公司非經質權人書面通知，該項質權不得解除，特此通知，請查照惠予登記為荷。

(二)

下列股票孳生權益時同意由		
1. 質權人具領 (出質人簽章)	2. 出質人具領 (質權人簽章)	3. 出質人具領但需由質權人 出具同意書(質權人簽章)

☐

解除 茲有 貴公司下列股票前經質權設定登記在案，現該項質權業經質權人同意解除，請惠予質權解除，質權設定期間所生孳息如尚未領取者，同意由出質人具領。

此 致

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
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

股東戶號：_____

出 質 人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股
東
原
留
印
鑑

質 權 人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住 址：_____

〈
原
印
鑑
〉

覆 核		登 錄		核 印	
--------	--	--------	--	--------	--

☐

設定

編號：_____

☐

解除

股票質權 ☐ 設定 ☐ 解除明細

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
合 計	張	股	合 計	張	股